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基勞小專調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文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載有明文。故已死亡之人，即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尚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其所屬司機，先前因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靠站煞車之際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訴外人即乘客邵秋卿受傷，經其與邵秋卿以新臺幣（下同）13萬元達成和解後，原告已實際賠付前開和解金，遂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於3萬元之範圍內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可認兩造係因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

之侵權行為爭議」而涉訟，本件核屬勞動事件。又因原告於起訴前未經勞動調解，即應以原告之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惟原告係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參看原告起訴狀上蓋用之之本院收狀章)，然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5年2月9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則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前死亡，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當事人能力之欠缺核屬無從補正，是原告本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郁穎